

淡江大學115學年度新生盃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羽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羽球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(週六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4樓羽球場。

六、比賽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
(一)組別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。

(二)限本校115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大一生(不包含碩博班新生)；雙打項目限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
(三)羽球專長運動績優生不可參加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請至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VnW20y>)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。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「115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」，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「新生盃報名信箱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(週五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
(三)報名須同時完成「線上填報」與「繳交核章紙本」，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，否則視同未報名。

八、抽籤會議：於115年10月30日(週五)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，單打限由選手本人參加抽籤，雙打由其中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員參與抽籤者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九、賽程公布：115年11月9日(週一)前公佈於【體育事務處網頁】、【臉書粉絲專頁】(要按讚喔!)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4樓或7樓公告欄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比賽制度，低於4隊(人)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
(二)比賽採1局25分制，比分達13分交換場地，先獲25分即獲勝。比賽若採循環賽時，成績計分法：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積分相等時以兩隊(人)勝者為勝。三隊(人)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所有隊伍(人)比賽結果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：
(1)以總勝分判定，總勝分多者獲勝。(2)若再相等以裁判長抽籤判定之。凡中途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計算。

(三)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或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(依大會掛鐘為準)，以棄權論之，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(或選課小表+有照片的證件影本)，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。

(四)請遵守體育館內各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(如禁止飲食、禁止攜帶寵物等)，如違規，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。

(五)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
(六)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。

十一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各組優勝(4人報名取前二名、5至8人報名取前三名、9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)頒發獲獎證明。

(二)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1學分，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.1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

(三)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
(四)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二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



線上報名系統

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，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
逾期提出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，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；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，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
(三) 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，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
(四) 提出申訴時，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整。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，其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。

十三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。